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

### 董事及授權代表變更及 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

1. 鄧敬雄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之職。隨著其退任，鄧先生將同時不再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及
2.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岑錦雄先生將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由於鄧敬雄先生(「鄧先生」)須專注其他私人事務，彼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之職。隨著其退任，鄧先生將同時不再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鄧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退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鄧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2.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岑錦雄先生(「岑先生」)將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下文載列岑先生之履歷詳情：

岑錦雄先生，51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辭任。彼於一九九九年再度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一職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岑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擁有逾2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岑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此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份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岑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告退。岑先生每年收取基本薪金港幣 2,080,000 元及由本公司釐定之任何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和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岑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對岑先生即將於本公司擔任之新角色甚表歡迎。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Robert Dorfman**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 先生、鄧敬雄先生及張曾基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先生。

\*僅以資識別